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及
太仆寺旗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
(中龄林抚育)

政府采购合同

批准文件编号：152527-NMGB0-CS-20250002

采购计划备案号：太政采计划[2025]01584

合同号：采购包 2

投标人：太仆寺旗边墙林业专业合作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

甲方：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解放大街西

乙方：太仆寺旗边墙林业专业合作社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边墙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及太仆寺旗2025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中龄林抚育）项目 152527-NMGB0-CS-2025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太仆寺旗2025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中龄林抚育）：中龄林抚育1850亩；抚育方式为人工修枝、松土除草、剩余物清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上报竣工报告。

（三）服务地点：太仆寺旗宝昌镇819亩，贡宝拉格苏木247亩，红旗镇467亩，幸福乡273亩，千斤沟镇44亩）。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占明 1394796919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额尔敦合喜格 1804799785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65250 元 (小写) 叁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2025 年、2026 年

(二) 付款条件: 1、2025 年 12 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2026 年经盟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太仆寺旗边墙林业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 内蒙古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银行账号: 5703301220000000002024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太仆寺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四、工程量清单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

及太仆寺旗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中龄林抚育）项目

标段号	建设地点	面积（亩）	建设内容	单价（元）	金额（元）
2	宝昌镇	819	人工修枝、松土 除草、清理外运	197.43	365250
	贡宝拉格苏木	247			
	红旗镇	467			
	幸福乡	273			
	千斤沟镇	44			

甲方名称：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

乙方名称：太仆寺旗边墙林业专业合作社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